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达经开环审〔2024〕3号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至万州直线快速通道（金河大道 K8+000-K16+400）2#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达州至万州直线快速通道（金河大道K8+000-K16+400）2#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达州市东部经开区亭子镇友山村12组（达通2号隧道进口左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条混凝土生产线（2座HZS-90型拌合楼，2台配料机），并配套砂石堆棚、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外加剂储罐、装载机、混凝土罐车以及砂石分离机、板框压滤机等污水处理系统，同时设置粉尘治理环保设施，不设养护室和实验室。项目总占地面积为7086m²，原料砂石均为外购，年产混凝土10.7万m³。项目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6万元）。根据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达州至万州直线快速通

道（金河大道 K8+000-K16+400）2#拌合站临时用地的批复》，该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达州“双城一线”开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第 9 次会议纪要》（市政府第 50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案及施工时段，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严格做到“六必须、六不准”。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台，采取设置施工围挡，场地硬化、料场设棚、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出入车辆冲洗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按《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提出的相应环保措施实施。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废水的产生，

施工废水循环利用，严禁外排；加强施工管理，及时对地面进行硬化，建设雨水截排水沟。营运期罐车/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分离、压滤处理后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在厂区出入口设置废水收集沉淀池，进出场车辆冲洗废水、机械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或交由当地农户施肥，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并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保养。生产设备合理布置，有效利用距离衰减，确保厂界达标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如夜间因施工工艺要求必须连续生产的，须事先征得周围居民同意，并向当地管理部门申报。运输车辆应按照规定路线行进，运输时间应尽量避免居民进出高峰期和休息时间，同时严格限速、限载管理、禁止鸣笛。

（五）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施工期禁止大风天气和雨天进行开挖作业；施工现场应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场并树立标示牌，采取进行防雨、防泄漏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废物不能随意倾倒，而应清运到建筑垃圾处置场。运营期间经分离出来的砂、石全部回用不外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作生产原料；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加强危废管理，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施工应合理进行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单独剥离，妥善保存，采取拦挡、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防止表土流失，及时将表土用于绿化回填使用；严禁施工及生产废水、弃渣排入周边河沟、耕地和农田；采取生产场地硬化、厂区周边修建截排水沟等措施，减少雨水对场地的冲刷和水土流失影响。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需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恢复原貌。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技术评审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事故应急计划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地面防渗防漏措施，在施工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提示，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

（八）建设及运营期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建设及运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业主单位在建设前，须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关于本项目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六、本项目作为临时工程，达州至万州直线快速通道（金河

大道 K8+000-K16+400) 工程完工后, 该项目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应予以规范拆除, 拆除时间不晚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 并按规定时间完成原地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恢复土地原貌。

七、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 日



